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现公布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62224/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威海市新威路 75 号；邮编 264200；电话：0631—5210729）。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区政府办公室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做好政策发布工作。印发《2020 年威海市环翠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组织各镇街，各部门、单位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2020 年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主动公开文件 26 件，其

中在区司法局备案的规范性文件2件，均已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召开2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步在政府网站公开会议内容、视频报道和媒体解读评论。全年出版政府公报4期，均已在政府网站公开。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2020年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10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由起草部门发布政策解读，包括图文解读、新闻发布会、领导干部解读、媒体解读等，解读内容更加深入，形式更加多样。三是做好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编制和公开工作。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安排，完成区镇两级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全面理顺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实现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运行。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2020年，区政府办公室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全部按期答复，其中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1件，胜诉1件。

3.制度建设及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开放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先后印发《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暂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水平。

4.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动态管理，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进一步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通过及时发布政

务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倾听民情民意，增进与网友的互动交流，提升政务新媒体的影响力。三是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扩大信息发布影响力，强化正面舆论引导，今年以来，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45 场，主要负责人参加 39 场。四是加强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硬件和软件设施，为公众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服务。

5.监督保障情况。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务公开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年内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1 次，不断加大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力度。连续多年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目标绩效考核，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工作落实与社会客观效果评估相结合，全面评价考核对象工作成绩；把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作为提升业务水平、促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途径，先后举办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培训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培训，累计培训人员 60 余人。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举报，也无其他责任追究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仍存在的一些问题：一是公开意识和水平有待提高。个别单位缺乏公开的主动性，存在不会公开、公开不及时的问题。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有待规范。部分单位答复不及时，存在着文字性错误、法律依据不明确、救济渠道缺失等不足。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频繁调整，业务水平参差不齐。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推进政府常务会会议议题常态化解读，创新解读方式方法，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二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开展宣传贯彻和业务培训，督促各部门、单位依法合规办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效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进一步提升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能力。三是加强培训和督导。采用集中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0年，共收到需我区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114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38件，政协委员提案76件。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和指导下，在各承办单位和经办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截至8月底，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已全部办结，面复率及满意率均为100%。环翠区建立建议提案栏目，对涉及公众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公开答复全文，添加分类检索功能，方便群众查找。